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3】026号

委托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忠良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李志明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0116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南
段10号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现有厂房内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定领域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长沙比亚迪车架及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7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1.1 废气	17
6.1.2 厂界环境噪声	18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气	18
7.1.2 厂界环境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能力	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1 废气	21
9.2.1.2 噪声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3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3
10.3 结论和建议	24

10.3.1 总体结论	24
10.3.2 建议	2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2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0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31
附件 4 自查报告	41
附件 5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43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附件 7 危废台账	47
附件 8 检测报告	48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54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6
附件 11 网上公示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64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65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67

1 项目概况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员工 28000 人，累计投资超过 135 亿元，横跨乘用车、商用车两大领域，是比亚迪目前产品线最齐全的新能源汽车战略基地。2020 年，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2750 万元，租赁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号厂房部分空置区域和 2 号厂房，建设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主要包括车架工厂和结构零件工厂 2 部分，占地面积分别为 4080m² 和 604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付副车架、年产 4 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 2 万付）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2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2 月 6 日试开始运行。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0YHT9R001X。

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将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原“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弗迪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现有包括深圳、西安、长沙等 9 大生产基地，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在长沙生产基地，生产整车相关零配件产品。

受弗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7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

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经开)〔2022〕42号），2022年10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1号厂房部分空置区域和2号厂房，车架工厂位于吉丰科技园已建成的1号厂房，厂房用隔板隔开，本项目北侧为长沙湘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顺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湖南朗乐科技股价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公用的办公区。湘鸿机械和顺杰机械均为设备生产企业，工艺与本项目类似，朗乐科技为铝材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厂房中部位置，从西到东分别设置产品区、生产区和原料区。本项目结构零件位于吉丰科技园已建成的2号厂房，共2层，一层设产品区和生产区，2楼为原料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1号厂房部分空置区域和2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25		
法人代表	罗忠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YHT9R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12日，长环评(长经开)(2022)42号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		
占地面积	10128平方米	建筑面积	23712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3年2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40	比例 (%)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2.1	比例 (%)	1.85
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为577人，其中车架工厂313人，结构零件工厂264人，全年工作31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架工厂	包括焊接区、冲压区、装配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408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 号厂房
	结构零件工厂	包括焊接区、冲压区、装配区、成品区、原料区、废料区等	6048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号厂房一层
		产品区	6048	零构件、车架产品区	依托现有 2 号厂房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号厂房西南侧、1 号厂房东侧，包括办公室、会客间	5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 号厂房、2 号厂房
	化学品仓库	位于 2 号厂房，储存润滑油等	20	位于 1 号厂房，储存润滑油等	
储运工程	板材仓库 1	位于 1 号厂房，储存管梁零件和冷轧钢板	97	与环评一致	依托 1 号厂房
	焊接原材料仓 1	/	238	与环评一致	
	冲压成品仓 1	/	205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1	/	526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2	位于 2 号厂房一层	40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号厂房
	产品区 2	位于 2 号厂房二层，储存管梁零件和冲压件	6000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由已有的供水系统供水、排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新建配电间	/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结构零部件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车架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 2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与环评一致	依托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垃圾桶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1 号厂房 22m ² ，2 号厂房 50m ² ），交由回收站回收		/	与环评一致	依托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	

		危废暂存间（位厂房西北侧，30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结构零部件厂房，车架厂房，各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每个10平方，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	--	---	---	---	----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副车架		2 万付/年	2 万付/年
结构零件	管梁	2 万付/年	2 万付/年
	冲压件	2 万付/年	2 万付/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参数			变动情况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	
一、车架工厂								
下料	剪切	剪板机	1	0	工作台面	m	2500*6	调整结构，搬迁至结构件工厂
冲压	冲压	开卷机	4	0	工作台面	m	5*6	无开卷机
		冲床	4	5	工作台面	m	5*6	无变动
焊接	焊接	弧焊机	24	24	/	/	/	无变动
		点焊机	7	11	/	/	/	增加 4 台
公用	空压	空压机	1	1	设计出力	m ³ /min	30	无变动
	运输	叉车	2	3	/	/	/	增加 1 台
二、结构零件工厂								
下料	卷材下料	剪板机	1	2	工作台面	m	2500*6	增加一台（1用一备，为结构件搬迁）
冲压	冲压	送料机	25	25	工作台面	/	2*1.5	无变动
		冲床	58	36	工作台面	m	2*1.5	减少 22 台
焊接	焊接	焊机	4	4 组	/	/	/	无变动
		点焊机	4	4 台	/	/	/	无变动
公用	空压	空压机	1	1	设计出力	m ³ /min	10	无变动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1	0	0	0	0	无化学品仓库

三、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车架车间)	2	2台(每2组一套设备,总共2台)	处理风量	m ³ /h	24000
	废气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零部件车间)	1	1	处理风量	m ³ /h	36000
	固体废物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车架车间)	1	1	贮存面积	m ²	2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零部件车间)	1	1	贮存面积	m ²	50
		危险废物暂存间(厂房外,厂区西北侧)	1	2	贮存面积	m ²	3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型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量	状态及规模	存储位置	备注
车架工厂	原料	冷轧钢板	1500t	1500t	63t	固体	原料区	
		管梁零件	2万套	2万套	0.2万套	固体		
	辅料	焊丝	200t	200t	10t	固体	原料区	
		润滑油	0.5t	0.5t	0.5t	液态	车间原料区	
		液压油	0.25t	0.25t	0.25t	液态		
		CO ₂	12t	12t	0.5t	压缩气体		焊接保护气
		压缩空气	558万 m ³	558万 m ³		压缩气体		
结构零件工厂	原料	冷轧钢板	2万套	2万套	0.2万套	固体	原料区	
		管梁零件	2万套	2万套	0.2万套	固体		
	辅料	焊丝	192t	78t	8.4t	固体	车间原料区	
		液压油	5t	6.8t	0.5t	液态		
		黄油	12t	3.6t	3.6t	液态		
		CO ₂	12t	80t	0.5t	压缩气体		焊接保护气
		压缩空气	186万 m ³	186万 m ³	/	压缩气体		
		防锈油	0	15t	1.5t	液态		
冲压油	0	6t	0.34t	液态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生产、生活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依托厂房现有供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焊接冷却循环水补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分为雨水排水系统和污水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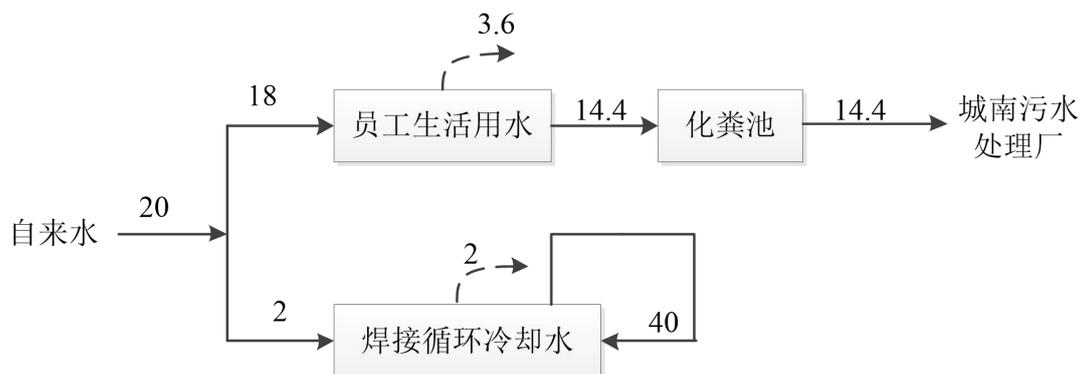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1 构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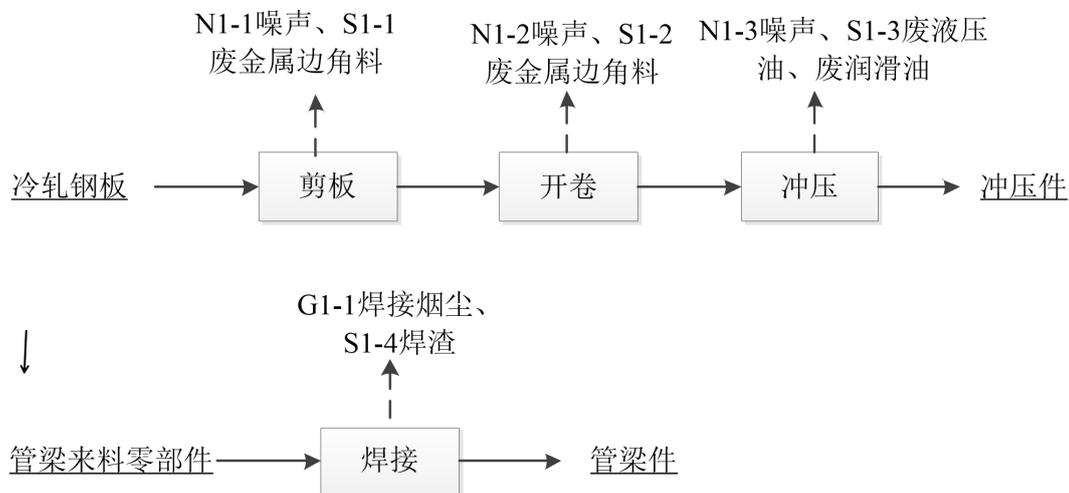


图 3-1 结构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

通过剪板机把冷轧钢板剪成规定的条料或片料，然后架到送料机上按照工艺参数设置参数，将卷料整平，再把料片放入模腔内紧靠定位，双手启动按钮，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冲压件。

将管梁来料零部件焊接组装，经检验合格后装配成产品，把成品放入专用工装车上，出货交付。

整个工艺流程自动化程度、产品一致性高。

产污节点：

剪切下料产生废钢板边角料和噪声；冲压工序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焊接产生烟尘和焊渣。

2 车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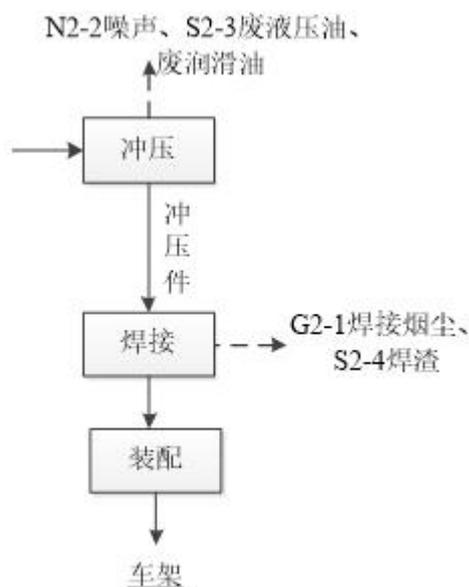


图3-2 车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车架生产工艺无剪版和开卷，其他与结构零件相同。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8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焊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4464	化粪池	/	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结构零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滤筒收集烟尘）处理后无组织外排；车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 2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滤筒收集烟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排放去向
结构零部件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	滤筒收集烟尘	/	/	周围环境大气
车架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	滤筒收集烟尘	/	/	周围环境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切机、冲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1 噪声源产生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排放方式	降噪措施
1	剪切机	剪切机	连续	建筑隔声、减振
2	冲压机	冲压机	连续	建筑隔声、减振
3	空压机	空压机	连续	建筑隔声、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黄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

废润滑油、黄油：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1t/a，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目前暂存产生，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为9t/a，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一般固废

钢板边角料产生量为40t/a，出售给钢板回收单位。焊渣量为2t/a，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滤筒量为0.1t/a，约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交由其他单位回收。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约577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88.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2。

表4-2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现有处置措施
1	钢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	4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一般固废	2	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4	废润滑油、黄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	1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液压油	危废类别为 (HW08:900-218-08)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9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8.5	288.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存放或使用易燃物质的生产单元发生燃爆事故以及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的废水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有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750万元、环保投资5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89%，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3。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环保项目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废气	焊接烟气	结构零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车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2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处理等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站收集后统一清运	0.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合计			52.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须经焊接工作站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中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气须经焊接工作站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中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期间的数据表明，项目厂房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p>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钢板边角料、焊渣应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黄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废润滑油、黄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间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目前暂存产生，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钢板边角料出售给钢板回收单位。焊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已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对各环境要素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2年6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2号予以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1.2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7.1.2 厂界环境噪声

由于本项目北面与其他公司相邻,且北面公司正在装修,容易影响本项目北面噪声情况,因此未对项目北面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面厂房外 1m 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南面厂房外 1m 处		
	西面厂房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JKFX-01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KCY-019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前后差值dB(A)
2023.8.3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2023.8.4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至8月4日对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付/年）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3.8.3	副车架	64.5	50	76
2023.8.4			58	90
2023.8.3	结构零件	129	105	81
2023.8.4			112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至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项目厂房外上风 向 G1	2023.8.3	34.2	100.2	南	1.6
	2023.8.4	33.4	100.3	南	1.5
项目厂房外下风 向 G2	2023.8.3	34.2	100.2	南	1.6
	2023.8.4	33.4	100.3	南	1.5
项目厂房外下风 向 G3	2023.8.3	34.2	100.2	南	1.6
	2023.8.4	33.4	100.3	南	1.5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2023.8.3	0.195	0.174	0.183
	2023.8.4	0.183	0.172	0.194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2023.8.3	0.369	0.393	0.352
	2023.8.4	0.368	0.380	0.355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2023.8.3	0.399	0.381	0.367
	2023.8.4	0.392	0.346	0.359
标准限值		1.0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厂房外1m处	2023.8.3	55	44	65	55
	2023.8.4	55	44	65	55
西面厂房外1m处	2023.8.3	55	46	65	55
	2023.8.4	54	44	65	55
东面厂房外1m处	2023.8.3	55	46	65	55
	2023.8.4	56	46	65	5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废水

项目焊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黄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废润滑油、黄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间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目前暂存产生，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钢板边角料出售给钢板回收单位。焊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2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

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10-1 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涉及分期建设，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收集完善，内容无重	否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任意一条不通过验收的情形。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1号厂房部分空置区域和2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			环评单位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长经开)(202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0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1			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依托）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760h			
运营单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3日至8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长经开）（2022）42号

关于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750 万元，租赁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南段 10 号的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 1 号厂房部分空置区域和 2 号厂房建设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架工厂和结构零件工厂两部分，不涉及土建工程。

根据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 1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须经焊接工作站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中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钢板边角料、焊渣应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公示。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0YHT9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弗迪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及制动器工厂,车架及结构件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10号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南段10号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YHT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6日至2028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与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AC100WPF202200016

签订日期： 2022-12-28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目 录

1	服务内容	2
2	危险废物信息	2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
4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
5	危险废物收运	4
6	费用结算及付款	4
7	违约责任	4
8	不可抗力	5
9	争议解决	5
10	其它事项	5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 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桶	物化	2210
2	900-214-08	废油泥	吨袋	焚烧	6
3	900-041-49	废气处理设施-废过滤棉、过滤器、过滤筒等	吨袋	焚烧	170
4	900-041-49	沾染物(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胶带)	吨袋	焚烧	1810
合计					4196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协议有效期内，可移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协议项下工业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 3.2 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包装物和容器，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
- 3.3 危险废物处理前五至七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 3.4 按照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3.5.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 3.5.2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5.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5.4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5.5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3.6 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工作，配备专门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运。
- 3.7 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4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乙方必须确保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资格等资质证件，并应于本协议签订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质证件的复印件。
- 4.2 乙方必须保证本协议的实施与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类别相符。
- 4.3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必须保证持续具有湖南省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资格以及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质与处理能力，若乙方资质或经营范围、技术能力变更，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如实告知甲方。
- 4.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下称“许可证”）期限届满，乙方应及时申请换取新许可证。
-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 4.6 乙方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等要求或标准，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和消防隐患；因乙方处理不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4.7 对各种桶装、袋装、箱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存放方式乙方有义务给甲方提出建议，负有协助的义务，并须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一定的周转容器。
- 4.8 乙方应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装卸工具等，其运输车辆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受过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应急等相关培训，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和解决。
- 4.9 乙方收运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以及装卸人员等，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听从甲方在场人员的指导；作业完毕后应将其作业范围内的杂物、环境等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乙方在甲方工业园内转移、转运危险废物时，应服从甲方的内部管理规定和引导，并同时签署《外单位在BYD工程施工、物资供应、运输、服务期间安环协议书》。
- 4.10 根据协议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订单》，按照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11 乙方在收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对出现的泄露、扩散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负责清理现场，甲方可视情况予以一定配合。
- 4.12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或甲方厂区附近的地磅过磅后视为危险废物已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在收运、贮存、利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扬散、遗失、泄漏或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情形，乙方在收运、贮存、利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风险、造成的相关事故及其引发的损害赔偿及法律责任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 4.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该在接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通知的 5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危险废物收运完毕。



4.14 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5 危险废物收运

5.1 每次收运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共同签字盖章；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并签字盖章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传，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和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5.2 收运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或甲方厂区附近的地磅进行计量，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在甲方厂区附近的地磅进行计量的，过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费用结算及付款

6.1 结算：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服务订单》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及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6.2 付款：

6.2.1 付款期限及方式以《服务订单》的约定为准。

6.2.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账户号码：588558630256

注：乙方须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收款或是延迟收款及任何其他收款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2.3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条或本协议其他约定，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罚金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4.4条约定换取新许可证的，甲方有权在原许可证到期30日后终止本协议；且在乙方取得新许可证前，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7.3 如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收运危险废物，每逾期十五天（不足十五天的按十五天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逾期超过四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如因乙方逾期收运危险废物影响甲方生产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如乙方在收运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 7.4.1 造成甲方厂区环境污染；
 - 7.4.2 破坏甲方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厂房、道路、设施、车辆、设备、工具、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零部件等）、物料、物品、财物及其他资产；
 - 7.4.3 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
 - 7.4.4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7.5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3.2条、第3.5条的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自甲方逾期之日起【7】日内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视为乙方放弃提出相应主张的权利，甲方亦无支付义务。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如天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治事变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9 争议解决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0 其它事项

- 10.1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不代表甲方承诺将其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甲方有权利依照自身的需求及意愿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 10.2 乙方承诺，在同等或类似条件下，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应是市场中最优惠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价格或终止本协议。
- 10.3 通知及送达

10.3.1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方亚溢 电话：18153331775 邮箱：fang.yayi@byd.com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邓印 电话：18674882197 邮箱：472725707@qq.com

联系地址：



合同一方若变更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合同一方上述地址进行通知及送达即视为有效通知及送达。

10.3.2 本协议书第10.3.1条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作为双方沟通本协议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10.3.3 尽管有前述第10.3.2条的约定，乙方在此确认，如果是双方对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则涉及与本协议争议有关的律师函等函件、诉讼、裁判等法律或司法程序的通知事项，还必须送达至以下甲方代理地址方为有效。

甲方代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道路3009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事务部负责人收，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7628，邮箱：legaldept@byd.com。

10.4 本协议及其附件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详见：《关联公司清单》），甲方关联公司独立享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地位，并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享有及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中甲方对于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本协议内容为甲、乙双方之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6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0.7 除非有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协议权利和/或义务转给第三方。

10.8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或改动。

10.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过另一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终止后，任何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0.10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乙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 8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与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关联公司清单

长沙星潮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服务订单

协议编号: AC100WPF202200016

甲方: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桶	2210	甲方	2800	
2	废油泥	900-214-08	吨袋	6	甲方	2800	
3	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过滤棉、过 滤器、过滤器 等	900-041-49	吨袋	170	甲方	2750	
4	沾染物(手套、 抹布、纸皮、包 装物、胶垫)	900-041-49	吨袋	1810	甲方	2750	
(二) 运输收费标准:危险废物必须满足1吨以上才派车收运。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米)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2.4*9.6	12	■元/车次 □元/吨	3000	甲方	1吨以上免费运 输
(三) 备注说明:							
1、以上所有费用均含 6% 的增值税;除订单中列明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署后,甲方确认收运危险废物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危险废物重量核算产生的费用,于每月 5 号前进行对账结算,并在对账一致并收到相关费用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5 天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3、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服务订单》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之一,系甲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时 间:

保密信息

第 9 页 / 共 9 页

附件4 自查报告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3年2月，我公司建设的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1号厂房部分空置区域和2号厂房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6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2月1日竣工，2023年2月6日试开始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50万元、环保投资5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89%。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结构零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车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2套焊接烟

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焊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黄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废润滑油、黄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间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目前暂存产生，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钢板边角料出售给钢板回收单位。焊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切机、冲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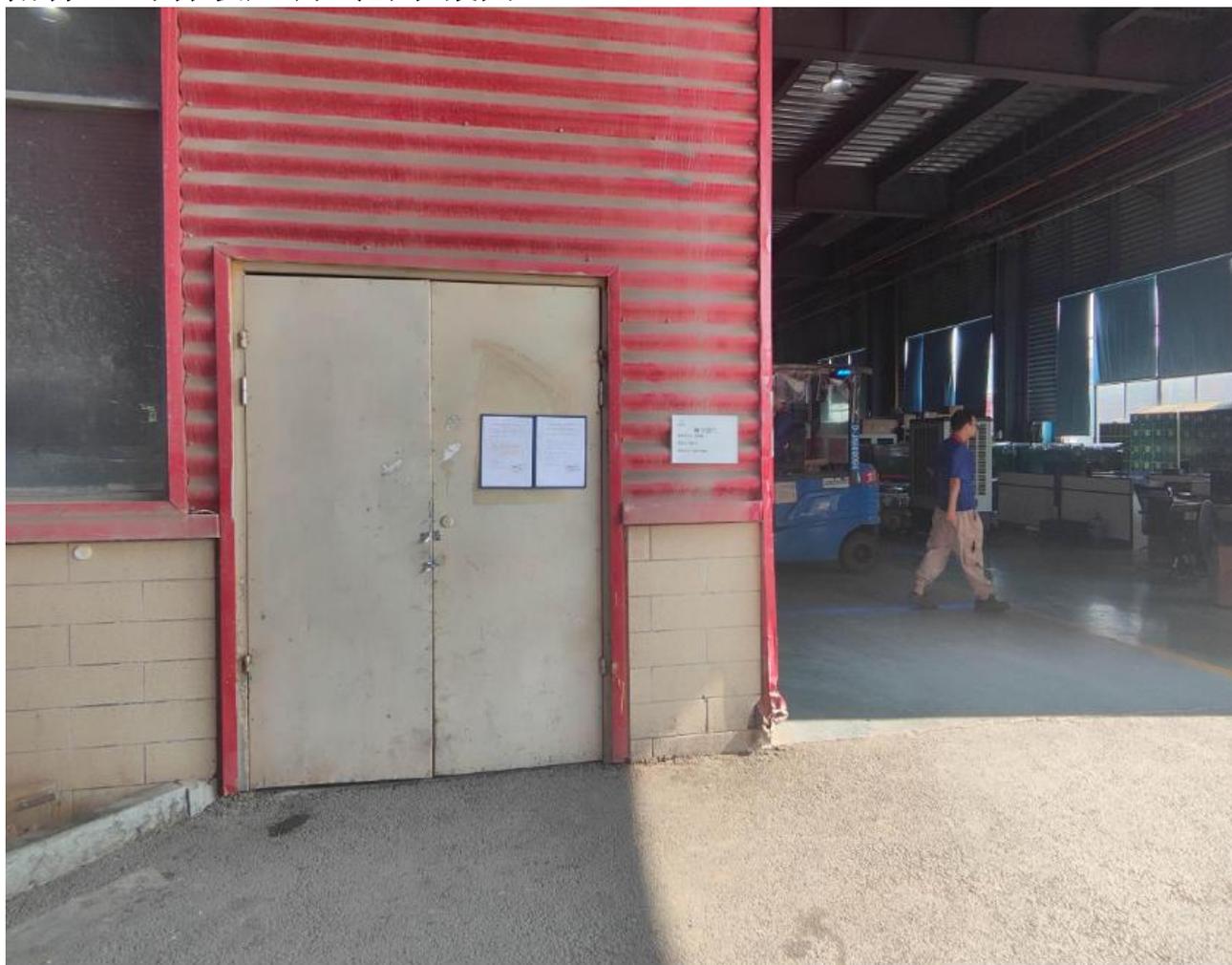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附件 5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的要求，我单位拟对《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南段10号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3. 建设内容：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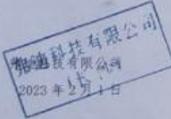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紫东

联系电话：17775825077

三、公示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2月1日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的要求，我单位拟对《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南段10号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3. 建设内容：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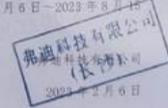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紫东

联系电话：17775825077

三、公示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2月6日—2023年8月15日。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2 月，弗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2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2 月 6 日试开始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调试使用，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2023 年 7 月，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弗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2023 年 7 月 25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3 至 8 月 4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弗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 31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组成，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书面的《关于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走访、查询环保部门意见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验收期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存放或使用易燃物质的生产单元发生燃爆事故以及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设立了专门环境监测经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设过程中需整改的工作。

附件 7 危废台账

日期	废名称	数量	单位	地点	负责人	日期	时间	名称	量	单位	危废包	责任人	备注
1.18	废机油	52	kg	吉本	余斌	1.18	16:40	废机油	52	kg	危废包	余斌	
2.10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2.10	16:3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2.20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2.20	16:3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3.10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3.10	16:3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3.20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3.20	16:3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4.10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4.10	16:3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4.28	废机油	60	kg	吉本	余斌	4.28	16:00	废机油	60	kg	危废包	余斌	
5.30	废机油	52	kg	吉本	余斌	5.30	16:30	废机油	52	kg	危废包	余斌	
6.20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6.20	15:0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6.28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6.28	8:3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7.10	废机油	26	kg	吉本	余斌	7.10	14:30	废机油	26	kg	危废包	余斌	
7.25	废机油	52	kg	吉本	余斌	7.25	16:00	废机油	52	kg	危废包	余斌	

附件 8 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3039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7 号 1#厂房 1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8.3~2023.8.4
检测日期	2023.8.3~2023.8.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093、JKCY-095、JKCY-17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检测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噪声	南面厂房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 2 天
	西面厂房外 1m 处		
	东面厂房外 1m 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5 检测结果

5.1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2023.8.3	0.195	0.174	0.183
	2023.8.4	0.183	0.172	0.194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2023.8.3	0.369	0.393	0.352
	2023.8.4	0.368	0.380	0.355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2023.8.3	0.399	0.381	0.367
	2023.8.4	0.392	0.346	0.359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厂房外 1m 处	2023.8.3	55	44	65	55
	2023.8.4	55	44	65	55
西面厂房外 1m 处	2023.8.3	55	46	65	55
	2023.8.4	54	44	65	55
东面厂房外 1m 处	2023.8.3	55	46	65	55
	2023.8.4	56	46	65	55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何侃侃 审

核：龙研

签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8月7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房外上风 向 G1	2023.8.3	34.2	100.2	南	1.6
	2023.8.4	33.4	100.3	南	1.5
项目厂房外下风 向 G2	2023.8.3	34.2	100.2	南	1.6
	2023.8.4	33.4	100.3	南	1.5
项目厂房外下风 向 G3	2023.8.3	34.2	100.2	南	1.6
	2023.8.4	33.4	100.3	南	1.5

附图 1 点位示意图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202343010151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吉丰工业园）					应急联系电话：18153331775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吉丰工业园）								
经办人：方亚溢			联系电话：18153331775		交付时间：2023-04-26 19: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染物（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油漆、树脂、油脂、醇类、脂类等	编织袋	110	2.9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30100200414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2502					联系电话：15200494071			
驾驶员：张建华					联系电话：1519780907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湘 AH9267			
运输起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吉丰工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2023-04-27 10:39:34			
经由地：长沙市								
运输终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实际到达时间：2023-04-28 10:08:3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办人：吴丹珂			联系电话：15111379295		接受时间：2023-04-28 15:18:5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染物（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2.99		

打印时间：2023-07-10 09:42:57



编号: 2023430102450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吉丰工业园)					应急联系电话: 18153331775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 (吉丰工业园)								
经办人: 方亚溢			联系电话: 18153331775		交付时间: 2023-06-28 17: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沾染物 (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油漆、树脂、油脂、醇类、脂类等	编织袋	80	1.9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30100200414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2502					联系电话: 15200494071			
驾驶员: 何武成					联系电话: 1586974328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湘 AG7196			
运输起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 (吉丰工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 2023-06-29 09:15:02			
经由地: 长沙市								
运输终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实际到达时间: 2023-06-29 09:25:4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湘环 (危) 字第 (165) 号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办人: 吴丹珂			联系电话: 15111379295		接受时间: 2023-06-29 16:01: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沾染物 (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1.91		

打印时间: 2023-07-10 09:42:41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31 日，由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组织“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2750 万元，租赁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号厂房部分空置区域和 2 号厂房，建设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主要包括车架工厂和结构零件工厂 2 部分，占地面积分别为 4080m² 和 604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付副车架、年产 4 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 2 万付）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架工厂	包括焊接区、冲压区、装配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408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 号厂房
	结构零件工厂	包括焊接区、冲压区、装配区、成品区、原料区、废料区等	6048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号厂房一层
		产品区	6048	零构件、车架产品区	依托现有 2 号厂房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号厂房西南侧、1 号厂房东侧，包括办公室、会客间	5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 号厂房、2 号厂房
	润滑油仓库	位于 2 号厂房，储存润滑油等	20	位于 1 号厂房，储存润滑油等	
储运工程	板材仓库 1	位于 1 号厂房，储存管梁零件和冷轧钢板	97	与环评一致	依托 1 号厂房
	焊接原材料仓 1	/	238	与环评一致	
	冲压成品仓 1	/	205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1	/	526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2	位于 2 号厂房一层	40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号厂房
产品区 2	位于 2 号厂房二层，储存管梁零件和冲压件	6000	与环评一致		

1

张冲 张冲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由已有的供水系统供水、排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新建配电间	/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结构零部件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车架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2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与环评一致	依托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垃圾桶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1号厂房22m ² ，2号厂房50m ² ），交由回收站回收	/	与环评一致	依托1号厂房和2号厂房
	危废暂存间（位厂房西北侧，30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结构零部件厂房，车架厂房，各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每个10平方，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6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2月1日竣工，2023年2月6日试开始运行。企业已于2023年2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0YHT9R001X。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750万元，环保投资5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张叶 叶 叶

1、 废水

项目焊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4464	化粪池	/	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结构零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外排；车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 2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切机、冲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料产生，取消制动器生产线，无制动器装配废油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涂胶废包装、装配废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现有处置措施
1	钢板边角料、废滤芯等	一般固废	40	4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一般固废	2	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润滑油、黄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	1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液压油	危险类别为 (HW08,900-218-08)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9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8.5	288.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

3

张叶 张叶

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焊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中标准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

监测期内，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黄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废润滑油、黄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间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目前暂存产生，产生后交由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钢板边角料出售给钢板回收单位。焊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环保设施可满足项目污染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

4

张林 附 图

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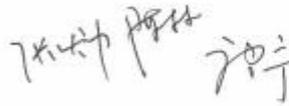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须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长沙比亚迪车架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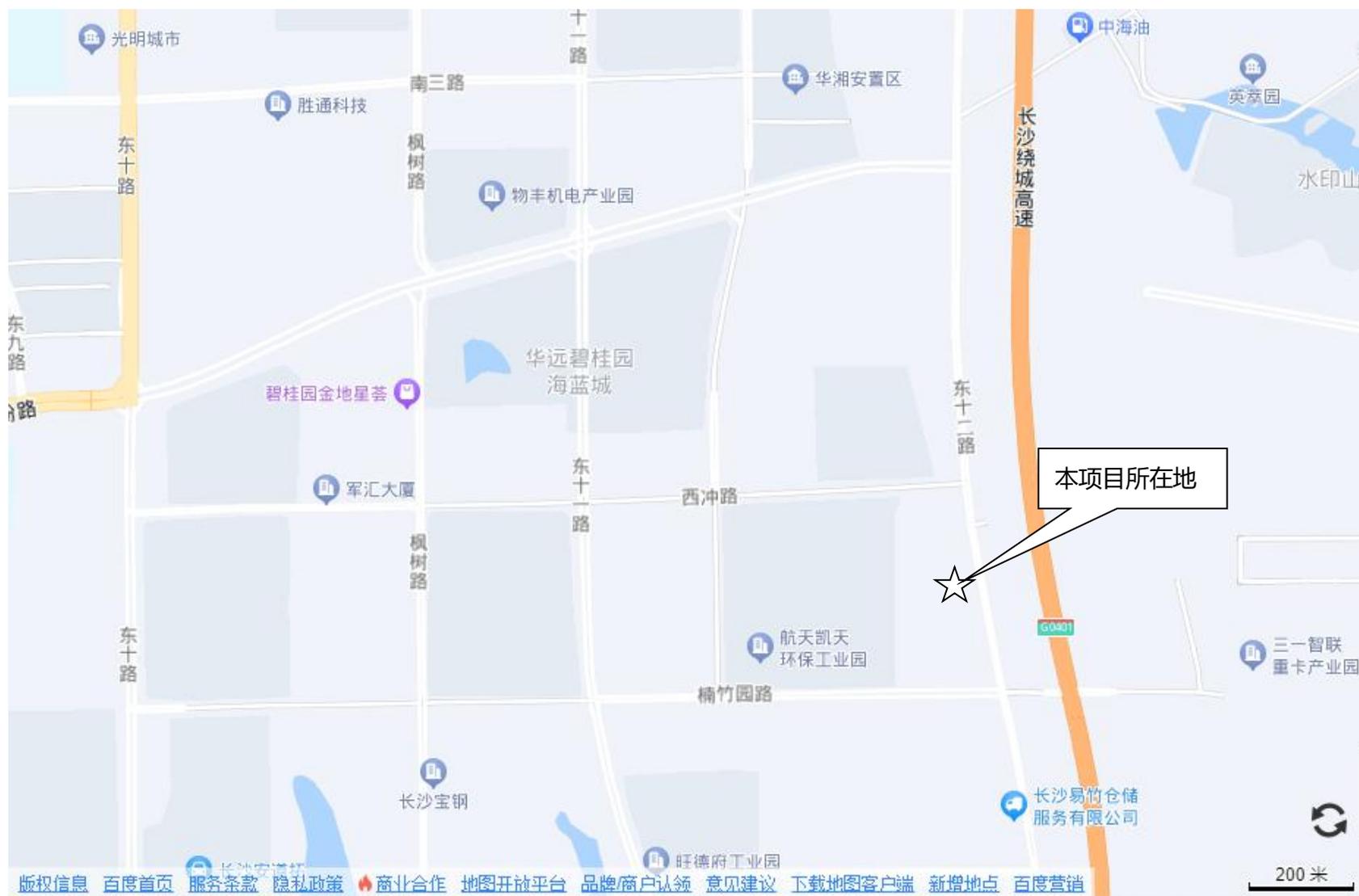
时间：2023.8.31

地点：星宇航空会议室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李荣东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7582077	430111986060041	李荣东
成员						
成员	张中	省水利院	高工	15307916653	43062198307910030	张中
成员	郑宁	湖南水利设计院	高工	13786122296	430104196301734316	郑宁
成员	方干俊	长沙惠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李副经理	13556687622	420525198202104917	方干俊
成员	司明和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车副经理	18861004870	430281197903200122	司明和
成员	陈杰	湖南水利设计院	高工	1827344896	430381198008292939	陈杰
成员	何伟刚	湖南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000897952	421023199610181220	何伟刚

附件 11 网上公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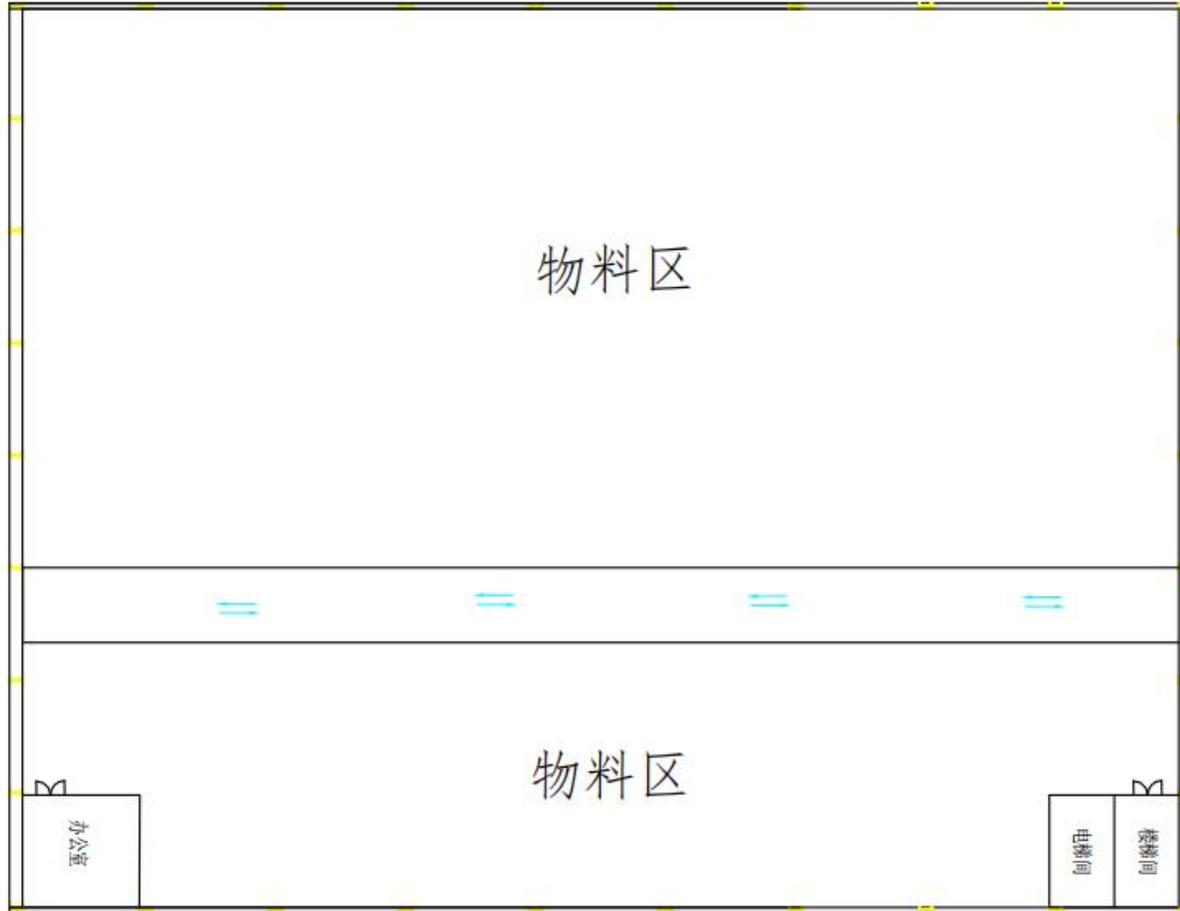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吉丰厂房一层平面布局图

图例：★ 您所在的位置 | ↑ 安全路线 | ■ 安全通道 | 安全出口 | 楼梯 | 消防栓 | 灭火器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结构件集气管



结构件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架集气管



车架烟尘净化器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